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183號

反 訴 原 告 鴻鼎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佑

訴訟代理人 余政憲律師

反 訴 被 告 孚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7,00
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期未繳，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潘惠敏